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10號

聲 請 人 于安萍
許智雲
林宣翰
劉碧華
林昶芳
楊美琴
林旻臻
黃素芬
施麗美
林昶樺
羅雅文
羅雅月
毛美璇

兼上列13人

共同代理人 高慧真

相 對 人 金義合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金河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於民國115年2月9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仲裁和解筆錄中關於「資方（即相對人）應各給付勞方（即聲請人）如附件勞工總債權欄所示金額」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5年2月9日在臺

01 南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仲裁，並經和解成立在案，相對
02 人應依仲裁和解筆錄之和解方案內容，給付聲請人共新臺幣
03 （下同）2,395,602元（明細如附件），詎相對人並未依調
04 解方案所載內容履行其義務，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
05 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06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07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08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
09 時，並暫免繳執行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
10 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
11 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
12 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
13 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第60
14 條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仲裁和解筆
16 錄、仲裁會議出席簽到簿、仲裁集體申請名冊及委任書各1
17 件為證，足認兩造已就相對人應共給付2,395,602元予聲請
18 人成立和解（明細如附件），而相對人既未依和解內容給付
19 聲請人，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上開規定並無
20 不合，應予准許。

21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22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4 勞動法庭法官 洪碧雀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2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林政良